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。
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朱为绎、慕丽娜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